加利福尼亚州企业 Covid-19 安全措施和 合理便利安排指南





由于加利福尼亚州居民面临 COVID-19 疫情,公平就业和住房部(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DFEH)已经在<u>就业、住房、医疗保健</u>以及本文件中服务大众的企业方面提供保护民权和降低 COVID-19 传播风险的指南。

一项称作《安鲁民权法案》(Unruh Civil Rights Act) 的法律禁止加利福尼亚州所有企业有基于人的性别(包括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妊娠)、种族、肤色、宗教、血统、国籍、残疾状况、疾病(定义为与癌症诊断或癌症病历或病史相关的遗传特征或健康损害)、遗传信息、婚姻状况、性取向、公民身份、主要语言、移民身份、年龄(仅与房屋销售或租赁有关,但对于老年人和青少年住房而言允许时除外)或其他个人特征的歧视行为。例如,企业因为顾客的种族而拒绝向其提供服务或提高价格的行為违反了《安鲁民权法案》,每违反一次,将做出至少 4,000 美元的赔偿。此外,该项法律旨在通过消除市场上的非法歧视行为,确保所有加利福尼亚州居民获享自由和平等。

DFEH 有权执行《安鲁民权法案》。如有人认为其在《安鲁民权法案》项下享有的权利被侵犯,其可以提起投诉,由 DFEH 开展调查,也可以自行起诉,不让 DFEH 参与其中。

加利福尼亚州企业必须遵守《安鲁民权法案》以及其他适用民权法律,同时还必须遵守关于 COVID-19 的最新地方、州和联邦法令。DFEH 对下列常见问题的答案是基于《安鲁民权法案》给出的,未涉及任何其他法律(例如关于佩戴口罩或接种疫苗的地方或州法令)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DFEH 了解,其答案符合联邦民权法,即《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第三篇和 1964 年《民权法案》第二篇,但是,在本指南发布时,联邦政府的最终指南尚未发布。本指南以现行公共卫生信息为依据,可能不时进行更新。本指南仅供参考,不会产生与《安鲁民权法案》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独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加利福尼亚州企业 Covid-19 安全措施和 合理便利安排指南

COVID-19 症状

1 企业在允许顾客进入其场所之前,是否可以询问顾客是否有出现 COVID-19 症状以及/或者是否可以测量顾客的体温以确定其是否发烧?企业是否可以拒绝向出现 COVID-19 症状之人提供服务?

是。《安鲁民权法案》允许企业制定服务于其合法商业利益的规则。检查顾客是否出现 COVID-19 症状并以此作为进入场所的条件,将保护员工和顾客免受 COVID-19 感染,包括从顾客向员工的传播或者从顾客向顾客的传播。同样,凡出现咳嗽、发烧、味觉或嗅觉丧失等 COVID-19 症状之人,企业可谢绝入内或者拒绝向其提供服务。凡拒绝说明是否出现 COVID-19 症状或者拒绝测量体温之人,企业可以谢绝入内或拒绝向其提供服务。《安鲁民权法案》不要求企业采取任何该等步骤,但企业可以这么做,或者其他法律可能要求企业这么做,作为保护其工作人员和顾客免于感染COVID-19 的综合计划的一部分。

2 企业是否可以仅询问特定类型的顾客是否出现 COVID-19 症状,仅测量特定类型顾客的体温,或者仅拒绝向出现 COVID-19 症状的特定类型顾客提供服务?

如果是基于《安鲁民权法案》所保护的个人特征,则不允许。例如,企业仅对被认定 是移民的顾客测量体温或者仅拒绝疑似来自某一特定外国的体温较高的顾客,将违反 《安鲁民权法案》。

COVID-19 疫苗接种和检测

3 企业在允许顾客进入其场所之前,是否可以要求顾客出示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企业是否可以拒绝向无法出示接种 COVID-19 疫苗证明之人提供服务?

是。如常见问题 1 中所述,《安鲁民权法案》允许企业实施保护员工和顾客免予感染COVID-19 的规则。因此,企业可以决定或者其他法律可能要求企业规定进入场所之人出示接种 FDA 批准或授权 COVID-19 疫苗的证明,无论该企业是否要求顾客遵守其他安全措施。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表示,"当前证据显示,已完成疫苗接种之人,只要没有免疫功能低下的情况,都能参与多数活动,且感染或传播 SARS-CoV-2 的风险较低,但在传播较强的地方,则需要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例如佩戴口罩)。"有关合理便利安排相关的重要信息,请查看常见问题 8-10。

■ 加利福尼亚州企业 Covid-19 安全措施和 ● 合理便利安排指南

是,相关原因请参见常见问题 1 和 3。有关合理便利安排相关的重要信息,请查看常见问题 8-10。

否,如果是基于《安鲁民权法案》所保护的个人特征,则不允许。例如,企业仅要求特定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个人而不是其他人提供阴性检测结果或疫苗接种证明,即违反《安鲁民权法案》。

口罩

是,相关原因请参见常见问题 1 和 3。有关合理便利安排相关的重要信息,请查看常见问题 8-10。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关于佩戴口罩的指南请见: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aspx。

7 企业是否可以仅要求特定类型的顾客佩戴口罩?

如果是基于《安鲁民权法案》所保护的个人特征,则不允许。例如,企业仅要求孕妇或身体有缺陷之人佩戴口罩将违反《安鲁民权法案》,即使该企业认为是出于善意。

合理便利安排和修改

8 COVID-19 疫情期间,企业是否必须为残疾顾客提供合理便利安排?

是。《安鲁民权法案》规定,加利福尼亚州的企业必须为已知有残疾(例如身体缺陷)的顾客提供合理的便利安排。例如,在为使用唇读和面部表情辅助沟通的失聪顾客提供服务时,商店员工必须佩戴透明口罩或透明防护面罩,代替覆盖脸部下方的口罩。关于为残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安排的指南,请遵循常见问题 9。

加利福尼亚州企业 Covid-19 安全措施和 合理便利安排指南

9 企业要求顾客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种证明、最近 COVID-19 阴性检测证明、佩戴口罩或遵守其他 COVID-19 安全措施时,是否必须向因残疾而无法遵守该等安全措施的个人提供合理的便利安排?

*简短回答:*是,但便利安排或修改会给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胁,给企业造成不当负担或者对企业的做法造成根本性改变的除外。

说明:虽然企业不得使用筛查标准,基于残疾状况拒绝任何个人,但根据现行公共卫生指南,本文件中所讨论的 COVID-19 安全措施是企业安全运营所必需的。如果顾客表明身体有残疾,无法接种 COVID-19 疫苗,佩戴口罩或其他防护面罩,以及/或者遵守其他 COVID-19 安全措施,企业不得要求顾客分享与残疾有关的个人信息,不得对残疾状况作出不必要的询问。相反,在此阶段,为促成业务交易,当顾客表明因为残疾而无法遵守 COVID-19 安全措施时,企业可以考虑是否存在合理的替代方案。

如果顾客因为残疾而无法遵守企业的 COVID-19 安全措施,企业不得简单地将顾客拒之门外。企业应与顾客携手合作,尝试找出允许企业为顾客提供服务同时保护其员工和其他顾客的合理替代方案。在此"交互过程"中,企业代表必须与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在适当时,企业代表可以要求通过电话、窗口或其他防止可能接触到 COVID-19 的方式与顾客进行沟通。

合理的替代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注意事项包括企业布局、值班员工人数、所提供的 货物或服务、相关顾客的需求以及现场是否有其他顾客。例如:

- 如果超市要求顾客在店内佩戴口罩,而顾客因为残疾无法佩戴口罩,合理的替代方 案就是顾客在外等候,由员工为顾客购物。
- 如果小型电脑商店要求顾客出示疫苗接种证明并在店内佩戴口罩,而顾客因为残疾而无法做到,合理的替代方案是商店通过电话、视频或短信为顾客提供服务。
- 如果提供室内和室外服务的酒吧要求进入室内的顾客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种证明,而顾客因为残疾而无法接种疫苗,唯一的合理替代方案是在室外为顾客提供服务。

有时,企业与顾客探讨可能的替代方案之后仍无法找出合理的便利安排。当可能的替代 方案会给其他人(例如员工或其他顾客)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胁,给企业造成不当 负担或者对企业的做法造成根本性改变时,就会发生此种情况。例如:

- 如果仅提供室内就餐服务的餐厅要求所有顾客接种 COVID-19 疫苗,并且当地法规禁止在室外设置餐桌,则让餐厅通过室外餐桌为未接种疫苗的顾客提供服务并不是合理的替代方案。然而,可以要求有能力的企业向因为残疾而无法接种疫苗的顾客提供自取或外卖。
- 如果沙龙或理发店要求所有顾客接种 COVID-19 疫苗以及/或者在商店内始终佩戴口罩,该等商店有理由拒绝提供理发、扎辫子、剃须或者其他需要员工与未接种疫苗/未佩戴口罩顾客密切接触的服务,因为该等服务会直接危及员工甚至其他顾客的健康或安全。相反,如果未接种疫苗的顾客仅希望购买洗发水或造型乳,则员工在结账和将产品带出给顾客期间,可以要求顾客在外等候。

加利福尼亚州企业 Covid-19 安全措施和 合理便利安排指南

- 如果电影院要求所有顾客接种 COVID-19 疫苗以及/或者在建筑物内始终佩戴口罩,则电影院有理由谢绝未接种疫苗/未佩戴口罩顾客入内。或许电影院能够设置室外屏幕;但除非电影院已经设置室外屏幕,否者要求电影院为未接种疫苗/未佩戴口罩顾客设置室外屏幕可能给企业造成不当负担以及/或者对企业作出根本性改变。
- 10 当企业要求所有顾客出示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或者遵守其他 COVID-19 安全措施时,该企业是否必须因为虔诚信奉宗教的人士不遵守要求而为其提供合理的便利安排?

DFEH 并不知悉有任何已经公布的法院判决或其他法律渊源明确认定《安鲁民权法案》要求企业为虔诚信奉宗教的顾客提供合理的便利安排。但是,为促成业务交易,DFEH 建议,企业在面对声称因为宗教原因而不接种 COVID-19 疫苗或不遵守任何其他 COVID-19 安全措施的顾客时,遵循常见问题 9 中的指南。此外,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提供的适用于就业环境的以下指南,在企业面临顾客提出的宗教便利安排请求时也适用。"EEOC 指南解释道,宗教的定义非常宽泛,保护雇主可能并不熟悉的信仰、习惯做法和仪式。因此,雇主通常应假设员工的宗教便利安排请求是基于虔诚的宗教信仰、习惯做法或仪式提出的。然而,如果员工请求提供宗教便利安排,并且雇主有客观依据询问特定信仰、习惯做法或仪式的宗教性质或虔诚性的,雇主有理由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信息。"

- 提出投诉

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dfeh.ca.gov / 免费电话:800.884.1684 / TTY:800.700.2320

DFEH 可通过电话,或者对于失聪、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者,通过致电加州转接服务 (711) 提供协助;您也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我们。